

关于【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233 弄 12 号 2001 (1.2.3) 室住宅
另有地下车位 C171 号】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我公司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司法鉴定函【沪高法〔2017〕委鉴字第 1111 号】关于贵院受理的【案号：(2017)沪民终字第 1111 号】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【编号：沪八达估字(2017)FC0172 号】，项目地址为浦明路 233 弄 12 号 2001 (1.2.3) 室，根据调阅本次估价对象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的登记信息内容中记载，估价对象另有地下车库 C171 号车位。估价人员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处查询地下车库 C171 号车位未进行产权登记，无查询结果，而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《上海市房地产转让、过户、登记申请书》内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记载有：地下车位 C171 号，31.48 m²，及 2002 年 12 月 28 日买卖双方签署的《房屋交接书》中涉及 C171 号车位，根据以上提供有关车位情况，估价师结合该小区及周边小区近期车位成交数据分析和测算，本次估价对象地下车库 C171 号车位市场价值为：RMB 50 万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

2017-10-26